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1,486	42,734
銷售成本		(51,223)	(29,747)
毛利		20,263	12,987
其他收入	4	2,629	3,9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	82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 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3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55)	(19,389)
一般及行政支出		(31,978)	(32,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2,9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6,93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200)	(4,304)
應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121)	3,097
應收債券撥備		-	(10,75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撥回／(撥備)		724	(70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		(22)	-
經營業務虧損		(19,206)	(286,727)
財務成本	6	(4,204)	(8,440)
除稅前虧損		(23,410)	(295,167)
所得稅抵免	7	643	28,3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767)	(266,81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7,345)
年內虧損	<u>(22,767)</u>	<u>(274,163)</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5,393	11,639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	(7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5,393</u>	<u>10,90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74)</u>	<u>(263,2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0,982)	(94,5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34)
	<u>(20,982)</u>	<u>(101,83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85)	(172,3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u>(1,785)</u>	<u>(172,32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03)	(96,391)
非控股權益	829	(166,864)
	<u>(17,374)</u>	<u>(263,255)</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5.20)</u>	<u>(110.89)</u>
攤薄(每股港仙)		<u>(15.20)</u>	<u>(110.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5.20)</u>	<u>(102.90)</u>
攤薄(每股港仙)		<u>(15.20)</u>	<u>(102.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246	108,168
使用權資產		2,055	1,948
商譽		–	580
無形資產		71,031	69,5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82	4,412
		<u>188,914</u>	<u>184,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797	766
應收貿易賬款	10	6,576	3,8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94	6,027
應收貸款		4,310	21,944
應收債券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91	–
可收回增值稅		5,850	6,5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411	1,978
		<u>56,329</u>	<u>41,0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73	8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874	42,300
合約負債		6,352	3,732
租賃負債		1,405	1,1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8	2,254
應付董事款項		3,011	3,969
不可換股債券		27,166	56,190
銀行借貸		7,680	8,012
即期稅項負債		19	–
		<u>99,598</u>	<u>118,415</u>
流動負債淨額		<u>(43,269)</u>	<u>(77,3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645</u>	<u>107,253</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44,423	40,441
租賃負債	445	393
不可換股債券	-	2,706
銀行借貸	10,387	12,589
遞延稅項負債	17,758	17,377
	<u>73,013</u>	<u>73,506</u>
	<u>72,632</u>	<u>33,7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59	45,586
儲備	23,296	(55,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27,855	(10,201)
非控股權益	44,777	43,948
權益總額	<u>72,632</u>	<u>33,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載列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資料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2,76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3,26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9,90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結欠不可換股債券16,853,000港元(「結欠債券」)。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計入結欠債券中的3,85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已重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而計入結欠債券中的12,303,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已結算。此外，本金總額為11,912,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包括上述已重續的3,85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王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吳先生及王先生已同意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列明「倘對資料之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視乎資料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合計)之性質或篇幅而定。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影響而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相反，承租人須按猶如該等租金減免並非租賃修訂將其入賬。

並無對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容許在持續利率基準改革時，受目前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之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可於被修改前，繼續在不確定期間應用對沖會計法。

由於本集團不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故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劃分

按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天然氣	57,558	37,438
— 提供服務	6,011	2,966
	63,569	40,404
其他來源之收益		
— 租賃收入	7,917	2,330
	71,486	42,734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57,558	37,438	3,276	563	2,595	1,904	-	-	63,429	39,905
— 香港	-	-	-	-	-	-	140	499	140	49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7,558	37,438	3,276	563	2,595	1,904	140	499	63,569	40,40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	157	3,276	563	-	-	140	499	3,416	1,219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57,558	37,281	-	-	2,595	1,904	-	-	60,153	39,185
總計	57,558	37,438	3,276	563	2,595	1,904	140	499	63,569	40,404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	968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719	2,419
政府補貼(附註)	788	512
其他	118	39
	<u>2,629</u>	<u>3,939</u>

附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約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2,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餘下的政府補貼指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之當地政府向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從事研發活動、於過往年度依時繳稅及利用資訊科技支援業務)之企業授出的政府補助(二零二零年：無)。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二零二零年：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天然氣業務 –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炊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 租賃業務 – 包括就租賃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及技術支援提供之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 – 包括就獨立財務顧問及保險經紀業務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不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貸及未分配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收購事項之按金。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作出。

(a)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獨立 財務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0,834	10,512	140	71,486
分部(虧損)/溢利	(4,870)	3,196	(1,260)	(2,934)
利息收益	-	3	-	3
利息開支	(2,157)	-	-	(2,157)
折舊及攤銷	(9,325)	(1,968)	-	(11,293)
匯兌收益淨額	130	-	-	1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580)	(58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49)	(2,152)	1	(2,200)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4	-	-	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	-	(22)	-	(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1,986</u>	<u>4,161</u>	<u>-</u>	<u>6,147</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82,423	26,748	15	209,186
分部負債	<u>(126,379)</u>	<u>(8,167)</u>	<u>(935)</u>	<u>(135,481)</u>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獨立 財務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001	4,234	499	42,734
分部虧損	(257,072)	(2,539)	(2,857)	(262,468)
利息收益	–	1	–	1
利息開支	(3,210)	–	–	(3,210)
折舊及攤銷	(20,199)	(1,086)	–	(21,28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	–	–	4
匯兌虧損淨額	(41)	–	–	(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	(1,958)	(1,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2,902)	–	–	(132,9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6,934)	–	–	(106,93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	(4,297)	(1)	(4,304)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8)	–	–	(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635</u>	<u>4,612</u>	<u>–</u>	<u>5,24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76,382	20,108	616	197,106
分部負債	<u>(119,808)</u>	<u>(6,095)</u>	<u>(710)</u>	<u>(126,613)</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71,486</u>	<u>42,734</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2,934)	(262,468)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支出	(21,291)	(24,130)
應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121)	3,097
應收債券撥備	-	(10,75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720	(692)
財務成本	(2,047)	(5,230)
其他收入	2,211	3,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	1,5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	(3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23,410)</u>	<u>(295,167)</u>
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09,186	197,106
未分配	<u>36,057</u>	<u>28,562</u>
綜合總資產	<u>245,243</u>	<u>225,66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35,481	126,613
未分配	<u>37,130</u>	<u>65,308</u>
綜合總負債	<u>172,611</u>	<u>191,921</u>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1,233	9,029
客戶B	9,926	8,164
客戶C	7,002	5,185

各主要客戶指其交易產生自天然氣業務分部(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1,900	1,450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之貸款估算利息	257	1,76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48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88	3,6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9	201
	<u>4,204</u>	<u>8,440</u>

7.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76	-
遞延稅項	(719)	(28,348)
	<u>(643)</u>	<u>(28,349)</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20,982)	(101,83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39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	1,348
	<u> </u>	<u> </u>
就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0,982)</u>	<u>(100,0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20,982)	(94,5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39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	1,348
	<u> </u>	<u> </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0,982)</u>	<u>(92,75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037	91,836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49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037</u>	<u>93,330</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7,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7.99港仙(經重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2,840	8,246
減：減值虧損	<u>(6,264)</u>	<u>(4,424)</u>
	<u>6,576</u>	<u>3,822</u>

附註：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以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租賃業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本集團授予其18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於提供服務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所交付商品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51	1,656
91至180日	1,891	-
181至366日	3,234	2,166
	<u>6,576</u>	<u>3,822</u>

應收貿易賬款約2,391,000港元包括應收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11. 應付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商品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8
31至60日	-	115
超過60日	873	702
	<u>873</u>	<u>855</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71,486,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約為42,7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毛利約為20,263,000港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度約為12,987,000港元，以及二零二一年度虧損淨額約為30,165,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約為266,818,000港元。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天然氣業務、租賃業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之天然氣及管道安裝服務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7,558,000港元及3,276,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分別約為37,438,000港元及56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一年度，租賃業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所得收益合計分別為10,51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所得收益合計分別為4,234,000港元及49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度的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40,5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為51,580,000港元，減少21%，乃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作出重大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相應的折舊及攤銷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4,2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8,440,000港元)，其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利息及不可換股債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定利息、到期轉為不可換股債券的不可換股債券和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以及年內償還不可換股債券所致。

二零二零一度之虧損減少92%至約22,767,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虧損約274,1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二零年度對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的淨影響及上述原因所致。

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雖然宜昌標典業績明顯好轉，由於下列原因造成宜昌標典自收購以來仍持續虧損：

- (i) 於二零一八年已基本完成姚家港化工園區的管道安裝，涵蓋該園區大部分地區，以向在該園區營運的工廠供應天然氣。然而，由於該園區的化工企業遷移及新廠房建設的進展緩慢，部分潛在客戶並未委聘宜昌標典供應天然氣；
- (ii) 部分客戶延遲將燃煤鍋爐轉變為天然氣鍋爐，原因為其擔憂於二零一八年發生的不穩定供應工業天然氣事宜將會持續發生；以及擔憂因近年於冬季用氣高峰期，被政府下令天然氣以民用為先的限氣政策影響業務。
- (iii)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湖北省工業暫停運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全面回復正常，當地政府為了緩和因疫情為工業之影響，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將每立方米非居民用天氣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18元下調至人民幣2.8元。並且，從那時起，銷售價格保持不變。

經考慮所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歸屬於宜昌標典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的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為與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預期平均純利率及貼現率有關：

- 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平均利潤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貼現率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宜昌標典)具體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乃自二零二零年變動而來：

- 於二零二一年，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為13%。於二零二零年，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為22%；及
- 於二零二一年，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正純利率估計為2%。於二零二零年，未來五年的預期平均負純利率估計為4%。

貼現現金流量的估值方法乃就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應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後，估值選擇使用價值，乃由於其為兩個數字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13.23% (二零二零年：12.05%)貼現至其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基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以及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利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利達保險」)，該公司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然而，由於下列原因造成利達保險自收購以來持續虧損：

- (i) 行業競爭者的激烈競爭；
 - (ii) 香港政治動亂導致本地經濟惡化；及
 - (i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產生的影響，
- 導致較少潛在客戶尋求本集團的專業建議。

此外，由於並無專業人士代表利達保險進行合規事宜，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暫停該業務。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利達保險的可收回金額為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之商譽的減值虧損確認為58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其附屬公司，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以及宜昌地鉑港能源有限公司（「宜昌地鉑港」）之款項分別約為27,433,000港元，16,925,000港元及6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6,160,000港元及14,281,000港元。湖北標典擁有宜昌標典20.92%股權，而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宜昌地鉑港為宜昌標典24.49%之非控股股東。

年內本集團上述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已用作宜昌標典之資本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貸

所分配銀行借貸人民幣14,696,000元（相當於17,892,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人民幣144,000元（相當於175,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至15%。銀行借貸由熊先生、其配偶以及彼持有及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擁有的多項物業作擔保及抵押，及由王玲聲女士作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3,41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978,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借貸；(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租賃負債；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約95,73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7,657,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9%（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72%）。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7（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0.35）。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二零二零年度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	317	317	—
員工成本	1,926	1,926	—
清償債券	2,766	2,766	—
	<u>5,099</u>	<u>5,099</u>	<u>—</u>

資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b)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0,000港元。資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資本重組和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確認資本削減的頒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減少44,674,280港元至911,720港元，包括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因此，44,674,28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計入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將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完成，並相應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64,68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3,646,880港元。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32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15港元。

如先前於股本重組公告及通函以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發行在外債券，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述計劃部份用畢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建議用款及其所得款項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際用款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自供股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用供股所得款項結餘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	1,316	1,6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員工成本	1,446		
租金	123		
其他營運開支	996		
一般營運資金	2,565	1,75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財務成本	1,629		
清償債券	24,524		
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26,153	21,84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u>30,034</u>	<u>25,28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漢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獲得現金代價1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訴訟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一」)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一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一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一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一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一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一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報告刊發日期後，宜昌原告一仍未對宜昌標典採取進一步追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宜昌原告一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455,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一名供應商就結算該供應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未結付金額發生糾紛。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二」)提起法律程序。三峽大壩區法院駁回宜昌原告二有關結算金額的申請。宜昌原告二向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頒發民事裁定書，裁定宜昌標典須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15日內向宜昌原告二償還人民幣1,036,000元(相等於1,261,000港元)。否則，宜昌標典須就逾期還款支付雙倍利息(「逾期利息」)。倘宜昌標典未能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15日內還款，則宜昌原告二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宜昌原告二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法院頒發限制消費令，限制宜昌標典(包括其法定代表)、主要負責人、影響負債強制執行的直接負責人及實際控制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熊先生進行若干特定消費活動。宜昌標典於進行該等受限制消費活動前必須向法院申請許可。法院有權對任何違反限制消費令的行為作出處罰或拘留。截至該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尚未償還任何結欠金額。

本集團董事經評估認為逾期利息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宜昌原告二所申索的全部債務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的負債悉數計提撥備，故並無其他負債須予入賬。

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的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深圳市法院認為樓宇所有權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董事就法院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訴可能對深圳環球的任何結果。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2,2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37,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122,000港元的物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天然氣業務分部的業積而出現躍進。現時天然氣業務分部主要由天然氣管道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

鑒於上述挑戰，董事於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方面將更加謹慎及保守，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須予作出披露的期後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8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0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所載的供股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其企業管治職能)按照守則所載之指引制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建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與其職權範圍相關之重要事宜。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

其他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行獲委聘審計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無法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鑒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2,76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3,269,000港元。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資本承擔」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為9,902,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結欠不可換股債券16,853,000港元(「結欠債券」)。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持續獲得附註2所披露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王文周先生(「王先生」)之財務支援。然而，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吳先生及王先生之財務資源可為貴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援水平。吳先生及王先生均透過抵押物業為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基於物業之市場估值，本核數師行認為無法確定吳先生及王先生能否以物業作為抵押品借取所需資金以支持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吳先生及王先生是否有任何個人負債而會影響彼等之信用狀況及以抵押物業借貸之能力。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

倘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覆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計入結欠債券中的3,85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已重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而計入結欠債券中的12,303,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已結算。此外，本金總額為11,912,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包括上述已重續的3,85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王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吳先生及王先生已同意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鍾翎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